

擬稿

張宇人議員的決議案

《釋義及通則條例》

決議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2)條)

《2008年污水處理服務(工商業污水附加費)(修訂)規例》

議決修訂於2008年5月14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08年污水處理服務(工商業污水附加費)(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2008年第106號法律公告) –

(a) 加入-

“3A. 工商業污水附加費率的更改

第4(2)條現予修訂，廢除“第I或II部內適用的”；”

(b) 第4(3)(b)條現予修訂，廢除“第I部”；

(c) 第4(4)(b)條現予修訂，廢除“第II部”；

(d) 第5條現予廢除，代以 –

“5. 取代附表1

附表1現予廢除，代以 –

“附表1

工商業污水附加費率

項	行業、業務或製造業	始於2008年8月1日至2009年7月31日之間	始於2009年8月1日或以後的發單收費期間的收費率
		(該兩日亦包括在內)的任何一	

日的發單收費期
間的收費率

	\$／立方米	\$／立方米
1. 紗上漿	3.78	3.78
2. 新成衣清洗(不包括洗衣業務)	0.34	0.34
3. 針織布漂染	0.34	0.34
4. 梭織布漂染	1.01	1.01
5. 針織外衣	0.34	0.34
6. 不包括針織外衣的穿戴服飾	0.34	0.34
7. 棉紡	0.34	0.34
8. 肥皂和清潔用品、香水、化粧品	3.78	3.78
9. 藥物	3.78	3.78
10. 油漆、罩光漆及塗漆	1.16	1.16
11. 基本工業化學品	0.64	0.64
12. 鞣製及皮革製品整理	0.64	0.64
13. 紙漿、紙張及紙板	4.09	4.09
14. 汽水及碳酸化飲品工業	0.39	0.39
15. 啤酒及麥芽酒釀造	3.46	3.78
16. 蒸餾、精餾及混合酒精	3.46	3.78
17. 可可、巧克力和糖果	3.78	3.78
18. 粉麵和類似的米粉或麵粉製品	3.46	3.78
19. 麵包糕餅製品	3.29	3.29
20. 穀物碾磨製品	2.32	2.32
21. 菜油、花生油、薄荷油及大茴香子油	2.08	2.08
22. 魚類和介殼類的裝罐和醃製	1.49	1.49
23. 水果和蔬菜的裝罐、醃製和加工	2.86	2.86
24. 乳類製品	3.78	3.78
25. 屠宰、調製及醃製肉類	1.46	1.46
26. 醬油和其他調味醬汁	3.78	3.78
27. 餐館業	2.56	2.56''

(e) 第 8 條現予廢除，代以 —

“8. 附表 4

- (a) 附表 4 第 I 部現予修訂，廢除“第 I 部”及“適用於水質管制區的標準”；
- (b) 附表 4 第 II 部現予廢除。”